



上海远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Shanghai Yuanding Engineering Design and Consulting Co., LTD

310113109260821129842-13376314

YD26031ZFWGC

顾村镇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品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远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顾村镇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13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3109260821129842-1337631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D26031ZFWGC**）
- 2、项目名称：顾村镇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品采购项目
- 3、采购编号：1326-109203879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300 万元
- 6、最高限价：**包 1-3000000.00 元**, 单价 20 元/份，投标人单价报价和总价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 7、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格：

上海市宝山区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展开。为提高选举工作的知晓率与参与度，也为保障选举工作的顺利开展，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拟选定 1 家投标人，为全镇登记居民采购一份宣传品：果蔬刀具套组。预计共 15 万份，每份含水果刀 1 把，刨皮刀 1 把（详见项目需求）
- 8、供货地址与分配方式：顾村镇下辖居民委员会（预估 104 个）指定存放地点，支持分批次、分点位配送。
- 9、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付。
- 10、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优惠 10%。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其他资格要求：

1) 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或企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根据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不预留。包 1 不预留。**；为扶持中小企业，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优惠 10%。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工业；

6)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 **2026-09-22**00: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9-30** 23:59:59 截止，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13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时间：**2026-10-13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2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加盖公章、法人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报名所在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成立不足 1 个月的组织机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如被授权人为退休人员，需出具被授权人系投标者返聘证明文件，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网站电话：95763。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2 室

4)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6)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义，请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西路3431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 5601 000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远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58弄158号302室

联系方式：18616770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丹苗

联系方式：1861677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顾村镇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品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310113109260821129842-13376314</p> <p>招标人：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p> <p>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西路 3431 号</p>
2	<p>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远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2 室</p> <p>联系人：徐丹苗</p> <p>电 话：18616770309</p>
3	<p>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最高限价为：总价 3000000.00 元，单价 20 元/份，投标人单价报价和总价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p>
4	<p>内容澄清：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在投标文件截止期 10 天以前，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单位（电子邮箱：77012787@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5	<p>内容疑问：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6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p>
7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p> <p>踏勘时间：/ 地点：/ 联系人：/</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p>

	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8	招标文件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完成网上报名的供应商，请公告截止之前下载招标文件，逾期未下载的单位后果自负。
9	项目基本情况：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10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标准收取服务费。
11	付款方式：按甲方相关规定支付
12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10-13 10:00:00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13 10:00:00
15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2 室
16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7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18	本项目合同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
19	投标样品：根据本项目要求递交满足采购需求的样品 1 份（套组内含水果刀 1 把，刨皮刀 1 把）。 1) 注：样品表面须注明供应商名称及样品名称，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

	<p>交。</p> <p>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招标人保存，作为以后供货的验收标准。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与投标样品相一致，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样品不一致，视为提供了不合格产品，验收不合格，中标人要负赔偿责任，招标人退还全部货物，直至验收合格，其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未中标单位的投标样品须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授权代表自行取回；逾期样品将不予保管。无论是否中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因提供样品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做补偿。未提供样品的，将影响其响应文件的评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办法）。</p>
20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果蔬刀具套组（内含水果刀1把，刨皮刀1把）。</p> <p>注：</p> <p>（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该包件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1	<p>政府采购政策：</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p>

	<p>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6)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 登记 与安全 认证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单位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2.	招标 文件 澄清、 补充	<p>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与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 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单位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6.	投标 截止	<p>(1)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 文件 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单位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 记录 的确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p>

	认	<p>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提出更正，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1) 投标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单位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招标代理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其他	<p>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该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

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末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远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58弄158号302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天，通过前附表标明方式送达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招标方或招标代理将予以答复。

11.2 对于在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若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

件进行澄清、答复，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若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0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

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投标函（详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详见附件格式）；
-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其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货品费用、加工制作费、运输费、管理费、质保维修、免费操作培训等直至通过验收交付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供货内容、供货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 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 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 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 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 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三十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 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 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的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烦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和《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资料，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三十四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顾村镇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品采购项目
2.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3. 采购内容：果蔬刀具套组。预计共 15 万份，每份含水果刀 1 把，刨皮刀 1 把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付。
6. 供货地点：顾村镇下辖居民委员会（预估 104 个）指定存放地点，支持分批次、分点位配送
7. 最高限价 总价 3000000.00 元，单价 20 元/份，投标人单价报价和总价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8. 供货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果蔬刀具两件套	套	[15 万套]	含水果刀 1 把、刨皮刀 1 把

产品组成要求：

水果刀：不锈钢刀体，手柄应握感舒适、有效防滑，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松动、不变形；非金属手柄应通过抗热变形性测试；手柄材料应符合 GB 4806.1-2016 等 食品接触材料安全要求 。

刨皮刀：不锈钢刀片，手柄材质不限，但须握感舒适、有效防滑，满足规范要求。

提供的水果刀、刨皮刀需同一品牌。

三、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2.1 整体强制标准（手柄包括不限于以下材质，但均需满足相应食品级国家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适用说明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总纲性标准，规定基本安

	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全原则、限量要求、可追溯性和产品信息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适用于不锈钢刀体/刀片的金属材料安全要求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如果手柄采用塑料材质，需符合此标准
★GB 4806.1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如果手柄采用木质材质，需符合此标准
★GB 4806.11-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如果手柄采用橡胶材质，需符合此标准

2.2 水果刀细化性能指标：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依据
外观	表面光洁、色泽一致，无毛刺、凹陷、明显擦伤；商标字迹清晰端正	—
组件间隙	各组件间隙 $\leq 0.2\text{mm}$	—
刀包角	$\leq 40^\circ$ ；利口类刀具距刃口 1mm 处厚度 $\leq 0.6\text{mm}$	GB/T 30769-2014
锋利度及耐用度	锋利度 $\geq 25\text{mm}$ ；耐用度 $\geq 110\text{mm}$	GB/T 30769-2014
硬度	刀片硬度 $\geq 45\text{ HRC}$ ；硬度差 $< 3\text{ HRC}$	GB/T 230.1-2018
耐腐蚀性	裸露不锈钢表面无麻坑、无裂纹；任何部分无麻坑	GB/T 30769-2014
抗跌落性	试验后刀柄不松动、不断裂，刃口无裂纹及断裂	GB/T 30769-2014
刀片强度	试验后刀片无断裂、裂纹，永久变形角 $\leq 3^\circ$	GB/T 30769-2014
刀柄强度	试验后刀柄无松动、无变形	—
焊接及装配	若为金属柄与刀片焊接处光洁，无气孔、裂缝、毛刺	—
非金属刀柄抗热变形性	试验后非金属刀柄无明显变形，金属与非金属间隙 $\leq 0.35\text{mm}$	—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依据
刀柄连接牢固性	试验后非整体结构刀柄不松动	—

2.3 安全与理化指标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依据
重金属迁移量（砷 As、镉 Cd、铅 Pb、锑 Sb、锰 Mn、铬 Cr、镍 Ni）	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GB 31604.49-2023

三、其他要求

检测报告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须包含且满足整体国家强制标准、安全理化指标）

标签标识要求：

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4806.1-2016 及 GB 4806.9-2023 的标识要求，明确标注“食品接触用”及不锈钢材质牌号
2. 产品标志应符合 GB/T 30769-2014（水果刀）、GB/T 40356-2021（厨用刀具）中关于标志、标签的规定。

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基本包装标准：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具备防潮、防震、防锈及防野蛮装卸能力，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包装环保要求：商品包装应符合环保要求。包装材料优先采用可回收、可降解或可重复利用的材料，减少一次性塑料使用。
3. 产品防护：水果刀，刨皮刀刃口须有防护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刃口损伤及人员划伤。包装内应确保产品固定，避免相互碰撞。
4. 运输方式由中标人选择，运输、装卸、保险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如因包装或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或拒收，

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四、验收标准

1. 数量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数量清点，实际交付数量应与合同一致。外包装应完好无损，无拆封、破损、受潮迹象
2. ★安全合规验收：产品标签标识齐全，符合 GB 4806.1-2016 及 GB 4806.9-2023 的标识要求，明确标注“食品接触用”及不锈钢材质牌号。
3. 中标人应提供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至少满足强制性标准、重金属安全指标（砷、镉、铅、铬、镍等）等。
4. 接触食品的表面应清洁，镀层无开裂剥落，焊接部分光洁，无气孔、裂缝、毛刺。
5. 外观与结构验收：产品表面光洁、色泽一致，无毛刺、凹陷、明显擦伤；商标字迹清晰端正；刀柄表面整洁，无毛刺、气孔、破损、裂缝；水果刀，刨皮刀刃口须有防护，无卷刃、崩口；各组件装配牢固，正常使用时不应松脱。

五、供货、验收及质保要求

1. 供货要求

投标人需制定分批次供货计划，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全部配送到位，确保按时交付。配送过程中需做好货物防护，防潮、防污、防破损、防震、防锈及防野蛮装卸能力产生的损耗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验收要求

1. 验收申请：中标人完成供货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产品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 验收组织：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小组，成员应包括项目使用部门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
3. 验收实施：验收小组按照上述验收标准逐项核查，形成验收记录。
4.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书面告知中标人具体原因，并要求其在约定期限内整改或换货

3. 不合格处理

-
1. 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检测等费用。
 2. 中标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整改或换货的，采购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暂停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六、商务条款要求

1.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包干总价，包含货物生产、原材料、包装、运输、装卸、税费、检测、分点位配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得擅自加价、收取额外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货物分发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3. 售后服务：接到采购单位质量问题反馈后，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货物更换，保障采购单位正常使用。

七、绿色采购要求

绿色采购要求：根据宝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宝财业务〔2024〕202 号）的通知，请投标人编写本项目实际方案时，充分考虑本项目内所有涉及的环保材料、设备，优先采用绿色节能环保制品（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绿色采购验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修复使用的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供应商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扣除 1% 的合同款。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技术方案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提出的设计方案、设备的选型及实施方案等满足招标需求的情况等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则样品也是评标的依据。

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业绩、信誉等因素进行打分。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价格权值：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价格。

（4）评审价：对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评审价；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或有重大缺陷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

（5）计入评标的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

价签订本项目合同，并无条件补足缺漏项。

（6）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综合能力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期、综合能力和投标文件完整性等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打分。

4. 评分概述：评分结果由价格分、技术分、综合能力分及投标文件非规范性扣分构成。

5.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人作出评议。

（五）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本项目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

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服务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报名所在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成立不足 1 个月的组织机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如被授权人为退休人员，需出具被授权人系投标者返聘证明文件，复

		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3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投标单位为中小微型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 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4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付
5	智能体围标串标巡检	经评审小组判别，通过智能体围标串标巡检。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38	评分标准说明
----	------	----	----	--------

1	报价分	30	<p>1.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p> <p>3.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100%</p>
2	供货方案	20	<p>评审依据供应商编制的产品供货保障及配送方案（涵盖供货保障措施、供货计划安排、履约进度规划、人员配置、配送工具、物流保障及配套服务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充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供货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备货及供货计划翔实具体，可有效满足分批、分地点配送要求；履约时间节点明确、进度规划科学合理，适配项目交货地点明确要求；配送人员及岗位职责配置周密完备，配送工具、配送车辆保障情况、物流方案及配套保障措施完整可行，具备极强的落地性，得20-14分。</p> <p>（2）基本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供货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备货及供货计划具备通用性；履约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已统筹考虑项目交货地点相关要求；配送人员配置基本到位，配送工具、配送车辆及配套保障措施较为简略，方案整体具备可行性，得13-9分。</p> <p>（3）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方案，供货保障措施较为粗略，履约进度安排不清晰；人员配置采用通用化模式，配送工具、配送车辆及配套保障措施存在明显欠缺，方案实用性不足，得8-4分。</p> <p>（4）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方案，无有效供货保障措施，仅列明配送人员但未明确具体分工安排，未体现核心配送及保障相关内容，方案不具备履约指导意</p>

			<p>义，得 3-1 分。</p> <p>(5) 未提供产品供货保障及配送方案相关内容，得 0 分。</p>
3	应急预案	5	<p>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结合产品特性及项目履约实际需求，针对供货、仓储、配送及各类突发状况，从预案针对性、处置措施适用性、应急机制完善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标准如下：</p> <p>(1) 应急保障预案体系完整、内容翔实全面，紧密结合产品特性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措施，覆盖各类突发场景，应急响应流程清晰、保障机制健全，方案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极强，得 5 分；</p> <p>(2) 应急保障预案内容完善，能够结合产品特性制定适配的应急处置措施，覆盖主要突发场景，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具备较强的针对性与可行性，得 4-3 分；</p> <p>(3) 应急保障预案基本完整，对产品特性有基本考量，针对常见突发场景制定基础应急处置措施，具备基本的应急保障能力，得 2 分；</p> <p>(4) 应急保障预案内容简略，未结合产品特性制定针对性处置措施，应急安排不完善，应急保障能力较弱，得 1 分；</p> <p>(5) 未提供应急保障预案或预案内容缺失、无效，得 0 分。</p>
4	售后服务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含不合格产品退换货处理、服务标准、服务响应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标准如下：</p> <p>(1)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健全，服务承诺翔实规范，退换货处理机制高效合理，服务标准与保障措施全面到位，综合服务保障能力优异，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较为完善，服务承诺明确可行，退换货处理机制规范，服务保障措施较为到位，综合服务保障能力良好，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服务承诺基本清晰，具备基本的退换货处理及质保服务，能够满足项目基本服务需求，得 3 分；</p> <p>(4)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承诺内容简略，退换货等核心保障措施不足，服务保障能力较弱，得 2-1 分；</p> <p>(5)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得 0 分。</p>
5	样品评价	2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的实物样品的材质、外观、制作（加工、生产）工艺、成品质量、包装标识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刀体/刀片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成分经检测验证符合标准；外观美观实用、规格齐全，表面光洁、色泽一致，无毛刺、凹陷、明显擦伤，商标字迹清晰端正；制作（加工、生产）工艺精湛规范，刀刃开刃平直均匀、刃口弧度柔和，无白口、无缺口，刀柄装配紧密牢固，金属与刀片焊接处光洁，组件间隙控制精准，热处理工艺到位，硬度均匀；成品质量优良稳定，锋利度好、切削顺畅，手柄握感舒适、防滑到位，刀柄连接牢固不松动；包装标识规范清晰，包装设计贴合项目，水果刀、刨皮刀刃口有防护，标签完整标注产品名称、材质牌号、生产者信息、执行标准及“食品接触用”标识，做工细节精致到位。得 20 分。</p> <p>(2) 材质良好，刀体/刀片采用符合要求的不锈钢材质；外观整洁实用、规格较全，表面光洁、无明显瑕疵；制作（加工、生产）工艺较精湛规范，刀刃开刃</p>

			<p>均匀、无白口缺口，刀柄装配牢固，焊接处光洁，组件间隙符合要求，核心工序无偏差；成品质量良好，锋利度适中、切削顺畅，手柄握感较好，刀柄无松动；包装标识较规范，包装设计符合项目，刃口防护到位，标签信息基本完整，做工细节比较到位，得 19-13 分。</p> <p>（3）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材质符合要求，刀体/刀片采用达标不锈钢材质；设计合理、规格基本齐全，表面色泽基本一致，有轻微瑕疵但不影响使用；制作（加工、生产）工艺基本规范，刀刃开刃基本平直，无明显缺陷，刀柄装配基本牢固，组件间隙基本符合要求；成品质量基本达标，锋利度一般，手柄握感尚可，刀柄无松动；包装标识基本清晰，防护措施基本到位，标签信息基本齐全，做工细节一般，得 12-6 分。</p> <p>（4）勉强满足采购要求：材质仅达到最低要求，不锈钢等级或成分处于标准下限；规格、包装存在疏漏，表面色泽不一致，有明显毛刺或擦伤；制作（加工、生产）工艺粗糙，刀刃开刃不平整，刀柄装配不够紧密，工序把控不足；成品质量一般，锋利度较差或切削不畅，手柄握感欠佳；包装标识不规范，刃口防护缺失，标签信息不完整，做工细节欠缺，得 5-1 分。</p> <p>（5）提供样品不全、样品不为同一品牌或未提供样品，得 0 分。</p>
6	业绩	5	<p>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9 月-开标之日）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有效盖章页）、项目名称、履约日期等合同要</p>

			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得 0 分。
7	产品技术 参数	10	刀具产品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技术响应：（1）完全满足所有整体强制标准、细化指标、安全与理化指标，得 10 分；（2）整体强制标准达标，安全与理化指标满足，细部指标微偏离，未提供一个扣 0.5 分（扣 5 分为上限）得 9-4 分；（3）整体强制标准达标，安全与理化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3-1 分；（4）整体参数指标不达标，或出具质检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没有相应的资质得 0 分。
8	优先采购	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的。 经评委专家评定，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三）评分细则

四、有效投标人认定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服务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页码
1				
2				
3				
4				
5				
6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1.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包件_____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递交履约保证金，按照规定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8. 我方一旦中标，项目实施、技术支持（人员）均由（国内专业服务、维护场所地址、名称）承担。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附件 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委派_____作为我单位法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包件的招标活动，负责全权处理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法人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在此粘贴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 4

顾村镇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品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货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电话	最终报价(总 价、元)

顾村镇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品采购项目（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货期	质保期	最 终 报 价 (单价/套、 总价)	项目负责人 姓名/电话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水果刀			150000	个		
2	刨皮刀			150000	个		
合计 (本表小计之和)		/	/	150000	套		

注：1、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若没有请注明“无”。

3、本项目最终以单价结算，包含材料费、加工制作费、运输费、人工费、派发费（至供货地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维修等直至通过验收交付等，报价应按自身情况，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有，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4、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废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报名所在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成立不足 1 个月的组织机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如被授权人为退休人员，需出具被授权人系投标者返聘证明文件，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5	若投标单位为中小微型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实质性要求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3	不少于 90 天			
4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付			
5	经评审小组判别，通过智能体围标串标巡检。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项目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服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单 位 名 称			毕 业 院 校 和 专 业			从 事 专 业 工 作 年 限	年
执 业 资 格			技术职称			聘 任 时 间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 称	项目规模 (万元)	担任何职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可自拟，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年）	技术职称（初级/中级/高级）	出生年月	持证情况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 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2023 年 9 月-开标之日)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规模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附：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有效盖章页）、项目名称、履约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整体技术要求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总纲性标准，规定基本安全原则、限量要求、可追溯性和产品信息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适用于不锈钢刀体/刀片的金属材料安全要求		
3	提供样品手柄材质对应检测要求	(投标人自行提供)		
水果刀				
1	外观	表面光洁、色泽一致，无毛刺、凹陷、明显擦伤；商标字迹清晰端正		
2	组件间隙	各组件间隙 $\leq 0.2\text{mm}$		
3	刀包角	$\leq 40^\circ$ ；利口类刀具距刃口 1mm 处厚度 $\leq 0.6\text{mm}$		
4	锋利度及耐用度	锋利度 $\geq 25\text{mm}$ ；耐用度 $\geq 110\text{mm}$		
5	硬度	刀片硬度 $\geq 45\text{HRC}$ ；硬度差 $< 3\text{HRC}$		
6	耐腐蚀性	裸露不锈钢表面无麻坑、无裂纹；任何部分无麻坑		

7	抗跌落性	试验后刀柄不松动、不断裂，刃口无裂纹及断裂		
8	刀片强度	试验后刀片无断裂、裂纹，永久变形角 $\leq 3^\circ$		
9	刀柄强度	试验后刀柄无松动、无变形		
10	焊接及装配	金属柄与刀片焊接处光洁，无气孔、裂缝、毛刺		
11	非金属刀柄抗热变形性	试验后非金属刀柄无明显变形，金属与非金属间隙 $\leq 0.35\text{mm}$		
12	刀柄连接牢固性	试验后非整体结构刀柄不松动		
安全理化数值				
1	重金属迁移量(砷 As、镉 Cd、铅 Pb、锑 Sb、锰 Mn、铬 Cr、镍 Ni)	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注:

1. 所有偏离应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条款无偏离”。
2. 如果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4. 供应商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5.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须 知

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9-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8.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9—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

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下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及以上		300万及以下	300万及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及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缴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6

绿色低碳采购产品统计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类)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绿色低碳 属性

备注：绿色低碳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包含但不限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需附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1. 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 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按实结算。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状态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3 交货地点：顾村镇下辖居民委员会（预估 104 个）指定存放地点，支持分批次、分点位配送。

2.4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5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采购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验收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_（1）_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绿色采购验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修复使用的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供应商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扣除 1% 的合同款。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果蔬刀具套组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货物分发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放、检查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数量、安放、检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方承担，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未交到指定供货地点的，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果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该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 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或货物原因引致发配障碍，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在障碍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正常产品配送，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乙方若存在服务不能及时响应等违约行为，乙方每次应承担合同总价的 0.1% 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1